

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考臺秘議字第1100000889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考臺資一字第1110000532號函修正

一、考試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統籌跨院部會之數位策略與執行，確保資訊安全，促進資料開放共享，落實以資料分析與數位技術為基礎之數位治理，特設數位轉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為督導下列事項並提供諮詢：

- （一）本院暨所屬部會資訊安全，建構院部會資訊安全聯防體系事宜。
- （二）國家考試電腦化，推動數位科技導入各項典試及試務工作事宜。
- （三）公務人力資料整合，發揮數位加值應用效果事宜。
- （四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，提昇便民服務事宜。
- （五）資料開放共享，落實施政公開透明事宜。
- （六）其他促進數位轉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院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院長兼任；具資訊專業考試委員、考選部部長、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，由院長就數位資訊相關專家、學者聘兼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屆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副秘書長兼任。

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事項，依其業務性質，由本院相關單位暨所屬部會負責規劃及執行，並適時提報本會會議。

本會議事幕僚作業，由本院資訊室派員兼辦。

五、本會原則上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副主任

委員亦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列席。

七、本會會議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院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及受邀與會人員，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